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原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为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